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计划

序号	高校名称	评估组织实施部门	参评类型	参评年份	备注
1	成都理工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2年	试点高校
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2年	试点高校
3	绵阳师范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2年	试点高校
4	西南石油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3年	
5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3年	
6	西南医科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3年	
7	川北医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3年	
8	四川农业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年	
9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年	
10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一种	2024年	
11	西华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2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3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4	四川轻化工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5	成都医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6	内江师范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7	乐山师范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8	成都大学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19	宜宾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4年	
20	四川音乐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1	四川文理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2	西昌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3	四川民族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24	四川警察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5	攀枝花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二种	2025年	
26	成都师范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27	成都工业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28	成都东软学院	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类第三种	2025年	

备注：

1.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评估时间调整的，可向教育厅申请并商教育部评估组织实施部门，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最迟不超过2025年。

2.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经教育厅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类第二种之间调整。